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坦德”、“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徐中华、张海峰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除非另有所指，相关用语或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介绍.....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9
二、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12
五、关于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15
六、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19
七、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19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6
十、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34
十一、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4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介绍

中德证券指定徐中华、张海峰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徐中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主要负责并参与了泰鹏智能（873132）IPO、建霖家居（603408）IPO、鼎捷软件（300378）IPO、哈森股份（603958）IPO、富祥药业（300497）IPO、联测科技（688113）IPO、汉钟精机（002158）非公开、富祥药业（300497）可转债和天华新能（30039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投资银行项目。徐中华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海峰先生，保荐代表人、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硕士学历。主要负责或参与了泰鹏智能（920132）IPO、三美股份（603379）IPO、哈森股份（603958）IPO、鼎捷软件（300378）IPO、新莱应材（300260）IPO、艾艾精工（603580）IPO、优德精密（300549）IPO、永太科技（002326）IPO、交技发展（002401）IPO、新莱应材（300260）可转债、汉钟精机（002158）非公开等投资银行项目。张海峰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项目协办人为王宇先生，王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徐华平、李强、孙超、龚家山、翟理、温炜麟、赵佳佳。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tandard Testing Group Co.,Ltd.
证券代码	874385
证券简称	斯坦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3950946370
注册资本	63,004,284 元
法定代表人	韩连超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6 日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茂路 55 号斯坦德园区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蓝贝智造工场 B1-1、B1-3、C3 区域
邮政编码	266100
电话号码	0532-58852866
传真号码	0532-58852866
电子信箱	sitandedb@sitande.com
公司网址	https://www.sitand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隋春勇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32-5885286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标准化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服务、司法鉴定等相关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研发服务

(二)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主要由以下几个关键节点组成：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客户接纳、立项委员会审核、质量控制、内核程序。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

由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的交易录入团队负责，客户接纳审核由合规法律部负责，质量控制主要由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立项委员会的组织工作由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组织工作由合规法律部负责。

所有投资银行保荐项目必须在履行完毕上述所有审核流程，并经合规法律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材料。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以及相关内控部门对所有投资银行项目进行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客户接纳、立项审查等程序，通过事前评估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投资银行项目执行过程中，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质量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程序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有关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本保荐机构的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均需通过内核程序后，方可报送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的内核意见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23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经表决，本次内核委员会通过本项目的审核，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本保荐机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对斯坦德项目组根据内部核

查会议意见修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控制，同意上报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申报文件。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德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德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相关股东会决议

2025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中德证券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

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 已聘请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并核查了报告期内相关三会记录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销售、采购、生产、研发和财务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核查了相关制度在报告期内的运行情况，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5）第 410A02420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权构成、实际控制人情况、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110A029058号《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410A018298号《2024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410A035105号《2025年1-6月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0,679.57万元、76,048.32万元、75,140.89万元和34,576.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556.83万元、5,117.07万元、7,226.99万元和576.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231.21万元、4,966.37万元、5,017.34万元和1,197.20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增长。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创新层企业名单中。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并核查了报告期内相关三会记录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销售、采购、生产、研发和财务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核查了相关制度在报告期内的运行情况，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5）第 410A02420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权构成、实际控制人情况、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29058 号《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410A018298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410A035105 号《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0,679.57 万元、76,048.32 万元、75,140.89 万元和 34,576.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56.83 万元、5,117.07 万元、7,226.99 万元和 576.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231.21 万元、4,966.37 万元、5,017.34 万元和 1,197.2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增长。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一)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创新层企业名单中。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节“二、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二）项规定。

(三) 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410A035105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52,166.8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三）项规定。

(四)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发行人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724.50 万股（含本数）。预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四）项规定。

(五)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300.43 万元；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五）项规定。

(六)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六）项规定。

(七)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6,048.32 万元、75,140.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966.37 万元、5,017.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34%、10.12%（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并结合自身经营规模、盈利情况、以前年度股票交易情况等因素，发行人选择具体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和 2.1.2 条第（七）项规定。

（八）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项规定。

（九）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二）项规定。

(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三）项规定。

(十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四）项规定。

(十二) 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五）项规定。

(十三) 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六）项规定。

(十四) 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2.1.5 条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及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合理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本次证券发行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中德证券在本次证券发行中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的核查

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聘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了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以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以及为本次发行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支持等咨询服务，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次申报的财经公关服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聘请上述第三方机构的服务内容为发行人上市过程中所需要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此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品牌和公信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品牌和公信力构成了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良好的品牌和较高的公信力可以使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获得客户及检验检测报告使用方的认可，从而取得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

社会公信力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长期的自我约束，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掌握了先进的检验检测技术，并形成了一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高效的服务流程，在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和社会公信力。

品牌和公信力的建立依托于及时准确的检测结果、长期良好的客户服务和过硬的技术实力等多方面因素，且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持续的投入。公司从事的部

分检测业务涉及建筑材料质量检测，相关检测结论可能被建设单位、监管部门及不特定第三方依赖，在该等具有“准公共属性”的检测服务过程中，一旦因为各类不利事件使得公司品牌和公信力受损，公司将面临失去客户信任、业务量下降的风险，还存在业务资质被暂停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2、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变动的风险

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通过提供独立客观的检验测试服务，保障产品质量与安全、促进产业技术进步、支持政府监管、推动经济增长。近年来国家出台的政策从多个方面推动了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包括政策支持与认可、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鼓励技术创新、加强监管与质量控制等。通过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释放改革红利，我国检验检测行业规模持续增长，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市场机制逐步完善，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

检验检测行业作为强监管行业，实行资质许可准入制度，发展速度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未来如果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出现重大变化，而发行人不能在经营管理人才引入等方面及时调整以适应政策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检验检测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及不断规范的阶段，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共有 53,057 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国际化水平的提升使得外资检验检测机构获得更多市场机会，其构建的全球化的业务体系使其具有雄厚的资本实力和较高的技术优势，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公信力，给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

随着国内检验检测机构数量的进一步增加，或者市场上规模较大、技术水平较为完善的检验检测机构在拓展业务的时候进入到公司的优势领域，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程度将进一步加剧。如果未来公司在技术水平、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不能持续提升，无法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将面临市场业务机会被挤占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风险。

(二)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4,961.74 万元、20,751.51 万元、20,381.07 万元和 24,363.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14%、44.79%、34.92% 和 47.94%，整体余额较大。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23.99%、36.68%、37.42% 和 36.06%，账龄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余额占比分别为 9.51%、12.16%、41.40% 和 34.43%，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在报告期内随余额的增长而逐渐增加。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可能持续增长，账龄结构可能进一步拉长。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催收措施不力，下游行业发展形势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不能及时或足额收回，将导致公司面临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甚至占用公司日常流动资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科创医药、衡立环境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公司及子公司未来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未能通过，或未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服务、司法鉴定等相关技术服务，核心业务均涉及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专用设备实施检验检测的过程，因此直接人工是公司的主要营业成本之一。直接人工包括公司实验室技术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等薪酬支出，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分别为 12,672.09 万元、14,386.45 万元、14,339.18 万元和 7,006.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95%、34.01%、35.40% 和 35.95%，直接人工较高的情形符合公司技术型企业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一直保持在高位，且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将使得公司员工人数进一步增加。若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不及预期，或在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的同时，公司不能有效提升员工效率、不能有效提升管理水平、不能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47%、44.27%、46.09% 和 43.63%，相对稳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持续增加，公司面临的竞争日益加剧。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可能导致检验检测服务价格的下降，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还受到核心技术优势、行业发展水平、人力资源成本、客户结构和检验检测设备购置价格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未来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5、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679.57 万元、76,048.32 万元、75,140.89 万元和 34,576.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231.21 万元、4,966.37 万元、5,017.34 万元和 1,197.2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后净利润在报告期内整体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发行人市场地位等外部因素影响，同时与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管理效率、研发创新能力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未来若出现品牌或公信力受到不利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放缓或下降、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人工成本上涨等不利情况，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检验检测机构是提供检测技术服务的专业机构，技术实力是检验检测机构的核心竞争力，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能力体现在检测方法的先进性、新检测方法的研发实力、设备先进程度和人员专业程度等多个方面。现代检验检测技术已形成多层次的技术体系，基础检测技术主要依托常规理化分析方法，技术门槛相对较

低；而高端检验检测领域通过引入自动化设备和信息化系统，研发和采用精密仪器分析方法，提升检测效率和检测精度。

面对新兴领域和新型检测需求，检测机构需要具备标准方法开发和非标方法建立的能力。公司拥有专业的科研技术团队，深耕关键技术突破，为客户提供专业解决方案，目前业务范围已涵盖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工业贸易等多个专业领域。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跟踪掌握行业新形势，不能及时将技术研发成果与客户需求相结合，可能导致公司在市场化竞争格局中逐渐失去优势，面临新业务难以拓展，原有客户逐渐流失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1、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支机构持续增长，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37家控股子公司和15家分公司，公司的销售区域和业务领域也进一步扩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如果本次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资产规模、产销规模、人员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所处的内外部环境也持续发生着变化，将对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相应提高自身能力，无法适应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持续增长，将给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人才流失和短缺风险

检验检测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优秀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对于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业务开展起着关键作用，专业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需要结合专业背景、理论辅导和业务实践等因素，是一个长期培养的过程。

虽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为优秀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制定了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职业发展路径，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如不能维持有效的人才考核和激励机制，并根据市场的变化持续完善，公司将难以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存在因人才流失和短缺进而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韩连超直接持有斯坦德 1,767.44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8.05%；通过斯坦德企管、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间接控制公司 51.29%的表决权，合计控制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79.3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规范有效的运行，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及其他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外，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资本市场环境、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或者出现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上市条件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七）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过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增强公司在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等领域的检验检测和研发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较长的周期，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因为设备供应、工程管理、质量保证等原因导致项目竣工及投产的延期；募投项目成功与否，还受到项目建设及投产时的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和市场竞争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尽管本次募投项目预期将产生良好的收益，但如果市场环境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存在经营状况未达预期的风险。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业绩如果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主要从事检验检测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下的“M7452 检测服务”。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M745 质检技术服务”。

检验检测行业作为现代经济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为商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提供了重要保障。检验检测机构起源于 15 世纪初期，当时欧洲的商业活动日益频繁，为了确保交易的公平性，一些独立的公证机构开始出现。这些机构主要负责对商品的重量、质量和数量进行检验，以减少交易中的欺诈行为。到了 19 世纪中叶，随着工业革命的推进和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检验检测机构的角色变得更加重要，不仅检验商品，还开始涉及安全、卫生和环保等多个领域，逐渐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检验检测市场。

与欧美国家相比，我国的检验检测行业起步较晚。198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标志着我国检验检测行业正式起步。2002 年，外资检测机构也被允许进入中国市场。2014 年后，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国内第三方检测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阶段。在政策的鼓励和市场需求的驱动下，国有检测机构进行了深化改革，民营和外资检测机构也迅速成长，形成了多元化的市场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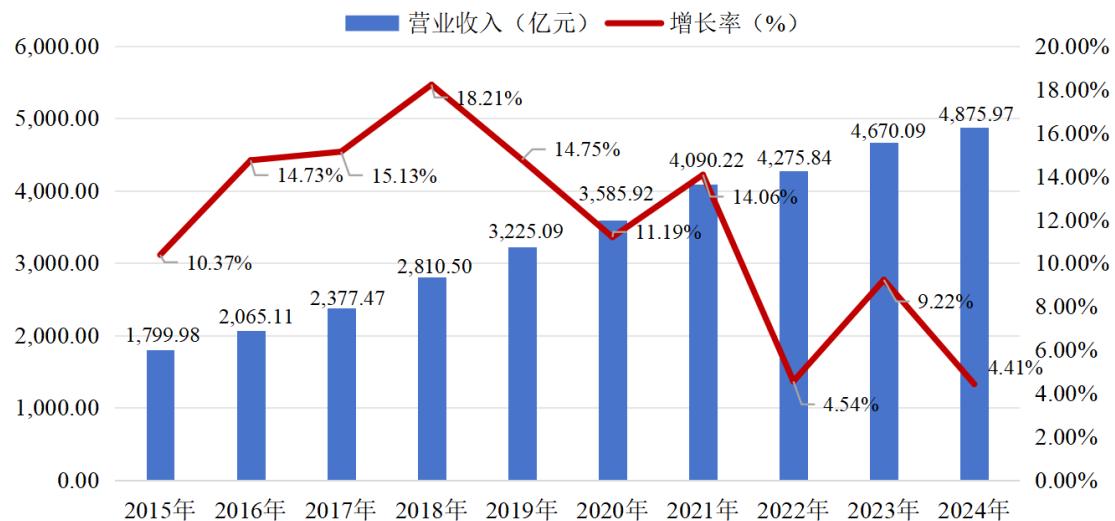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与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共同构成国家质量基础设施。2006 年，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正式提出国家质量基

础设施的概念，将计量、标准化、合格评定（主要包含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并称为国家质量基础的三大支柱。检验检测行业作为质量认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国家经济发展、服务产业科技发展、保障社会安全、保障人民健康方面发挥着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1、行业规模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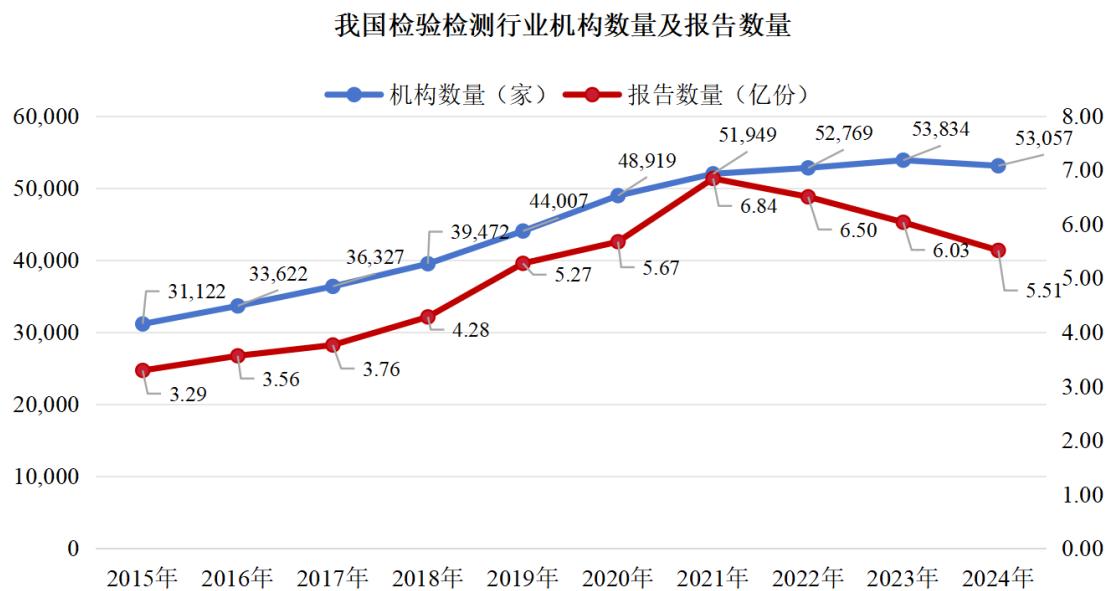
近年来，通过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释放改革红利，我国检验检测行业规模继续保持增长，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市场机制逐步完善，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 2024 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数据，2024 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875.97 亿元，较 2023 年增长 205.88 亿元，同比增长 4.41%。2015 年至 2024 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增长 3,075.9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1.71%。

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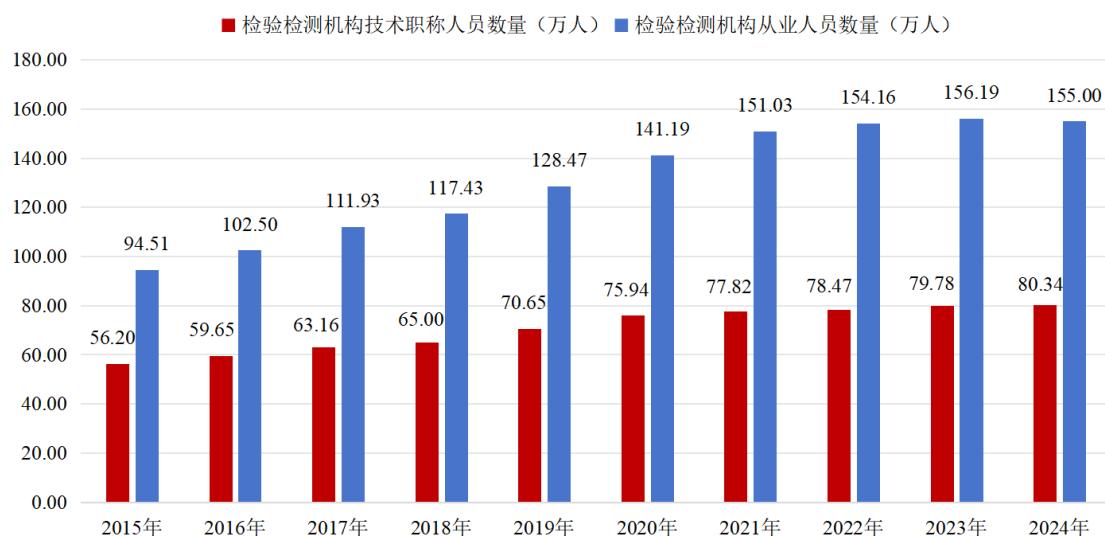
我国检验检测行业机构数量持续增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共有 53,057 家。2024 年共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5.51 亿份，平均每天对社会出具各类报告 150.92 万份。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 155 万人。其中，拥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16.01 万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 10.33%；大学本科学历人员为 67.62 万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 43.62%。全国检验检测机构拥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20.21 万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 13.04%；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33.39 万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 21.54%；初级技术职称人员 26.74 万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 17.25%。

我国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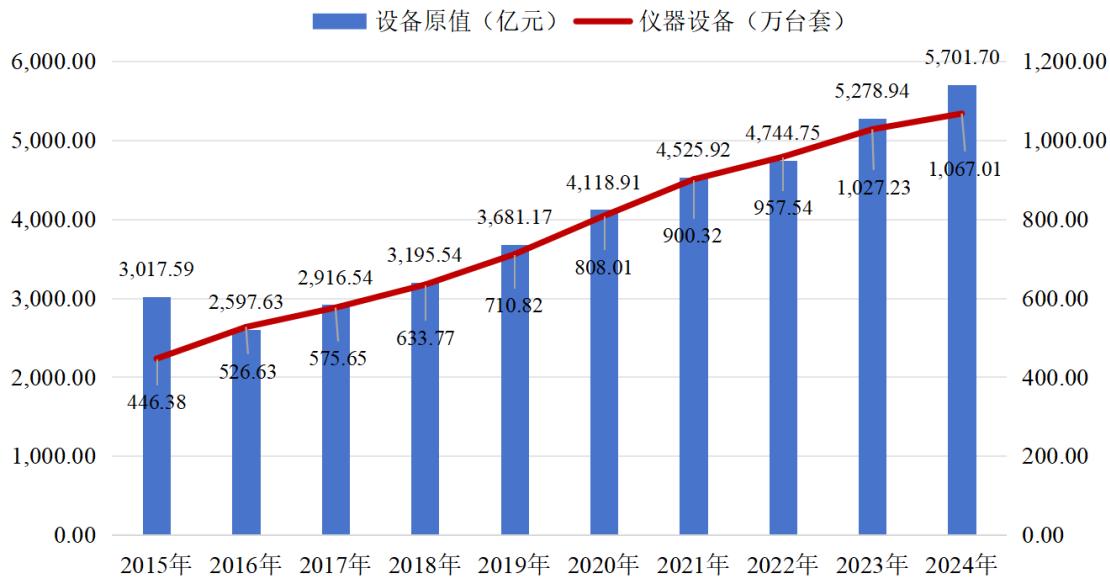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共拥有各类仪器设备 1,067.01 万台套。其中，国产仪器设备 992.51 万台套；进口仪器设备 74.50 万台套。检

验检测机构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5,701.70 亿元。其中，国产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3,716.44 亿元；进口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1,985.27 亿元。

我国检验检测行业仪器设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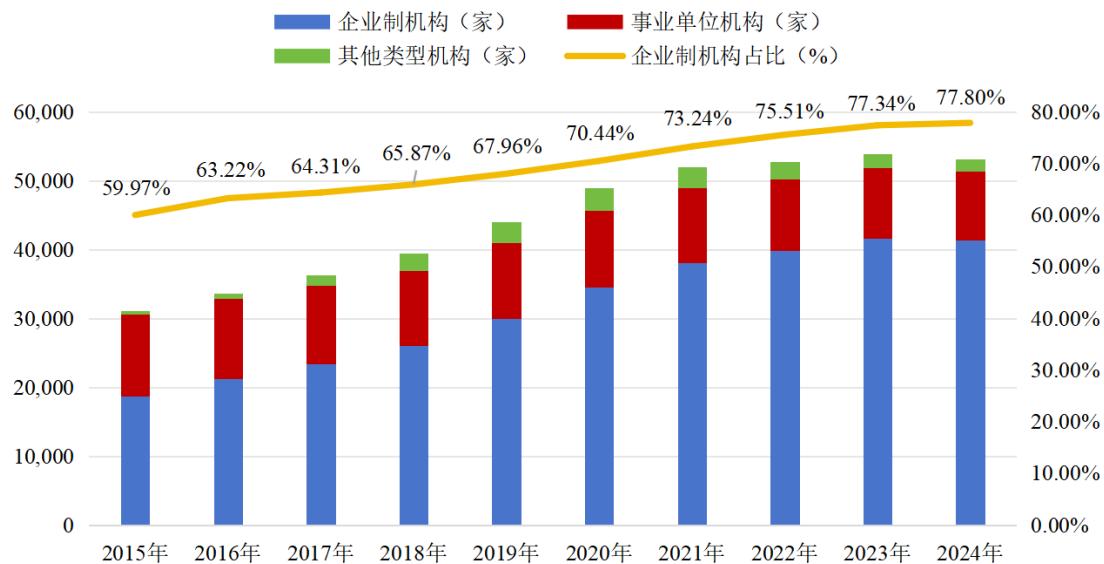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市场结构进一步优化

随着检验检测行业的市场化改革，行业监管部门出台了包括简化行政审批流程、鼓励民间资本进入、促进行业竞争等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以提高行业的整体效率和服务质量。事业单位制检验检测机构比重进一步下降，企业制单位占比持续上升。2015 年，我国企业制检验检测机构 18,665 家，占机构总量的 59.97%，事业单位制检验检测机构 11,853 家，占机构总量的 38.09%；2024 年，我国企业制检验检测机构 41,280 家，占机构总量的 77.80%；事业单位制检验检测机构 10,090 家，占机构总量的 19.02%。

我国检验检测市场结构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我国民营检验检测机构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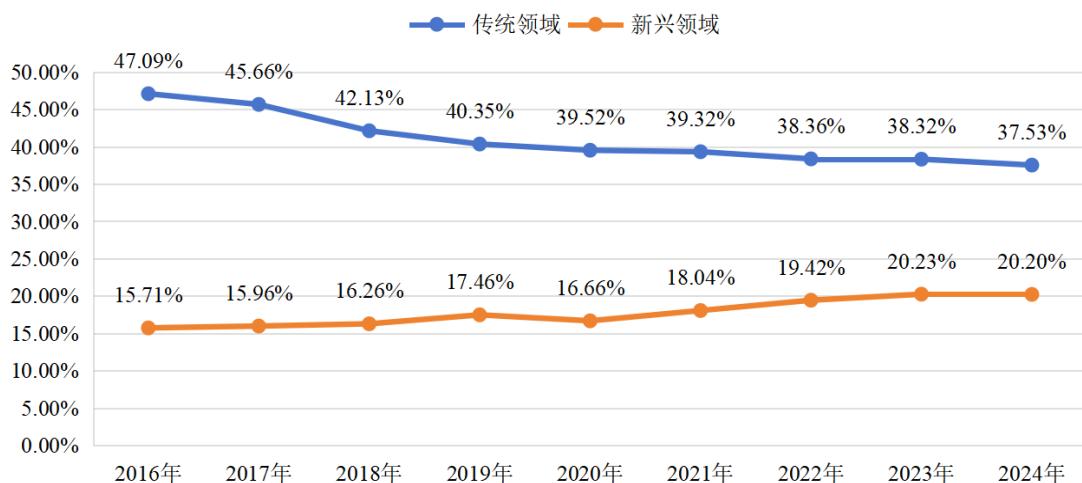
3、业务领域差异化发展

检验检测服务覆盖了我国经济的几乎所有重要领域，涵盖了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包括制造业、建筑业、农业、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环境保护、能源、交通、信息技术等。

从行业细分市场来看，2024 年电子电器、机械、材料测试、软件及信息化等新兴领域检验检测业务实现收入 984.80 亿元，同比增长 4.24%，占行业总收入的 20.20%。相比较而言，建筑工程、建筑材料、环保设备和机动车检验等传统领域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30.18 亿元，同比增长 2.27%，占比从 2016 年的

47.09%逐年下滑至2024年的37.53%。新兴领域营业收入增速是传统领域的近两倍。检验检测范围覆盖广泛、技术资质齐全的跨领域跨区域检验检测机构，可以提升服务效率，降低成本，从而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检验检测传统和新兴领域占行业总收入比重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行业发展趋势

1、市场化

受益于国家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检验检测行业的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各类国有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并向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转变，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业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为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市场空间。检测市场准入逐步放宽，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促进了第三方检测市场的快速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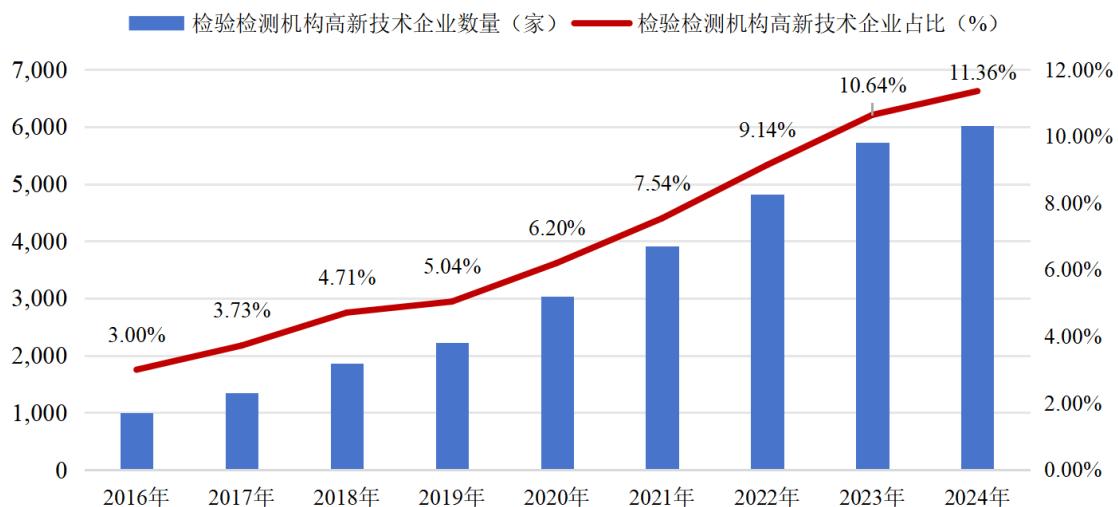
2、专业化

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检测技术和设备不断更新换代，使得检测服务能够覆盖更广泛的领域，并达到更高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机构具备更专业的技术团队和更先进的仪器设备，以满足市场的不断变化和需求的升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国检验检测机构中高新技术企业机构数量6,025家，占机构总量的11.36%；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收入为2,322.44亿元，占全行业总收入的47.6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国获专精特新中

小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共计 1,500 家，占比 2.83%。

我国检验检测机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及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信息化

传统的检验检测活动，由于涉及到众多的方法标准和质量控制环节，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投入，不仅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也限制了检测效率的提升。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应用，通过引入信息化系统，建立技术创新、数字化服务平台，可以优化检测流程，提升效率，实现对检测流程、质量控制、设备管理等方面的全面监控和管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中指出，适应产业数字化发展要求，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数字化管理，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数字基础设施，促进认证检测专业管理软件、智能检测设备、数据应用终端等数字技术发展，通过数字科技赋能，全面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和发展质量效益。通过自动化和智能化降低对人力资源的依赖、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是促进检验检测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实现我国检验检测行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

（三）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作为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公司在青岛、苏州、重庆、合肥、石家庄等多地设立了检验检测实验室，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武汉、南京、西安、常州等多个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公司被评为山东省瞪羚企业、青岛市民营领军标杆

企业、市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单位、青岛市新质领航企业，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

2、一站式服务优势

公司已取得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认证机构批准书、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 GLP 认证批件、司法鉴定许可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等资质证书。业务范围覆盖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工业贸易等领域，提供检测、研发、认证、计量、知识产权、技术解决方案等多元化一站式服务。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科研技术团队，深耕关键技术突破，为客户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公司技术研究院下设研发科室，覆盖了从生物医药、生命健康到生态环境、工业贸易等领域的研发网络。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山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工信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青岛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单位。

公司负责或参与了 1 项国际标准、11 项国家标准、6 项行业标准及 32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或修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2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6 项，同时公司有 88 项专利正在申请，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整体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并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现状与特点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在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等领域的检验检测和研发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从而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实现平稳健康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十、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创新发展的核查意见，本保荐机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制度》，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技术与数字委员会委员和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及核算方法等；获取发行人研发支出明细表，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资料，并对研发费用进行穿行测试；复核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判断其创新投入水平；

（2）获取发行人最新组织架构图，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架构设置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研发人员名单，了解研发人员及其占比情况；访谈发行人技术与数字委员会委员和财务总监，了解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了解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归集和分配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工时表和员工工资明细表，复核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薪酬计算的准确性；

（3）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激励机制设立情况；获取发行人股东名册、员工持股平台中股东名册，核查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获取的专利证书；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参与起草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资质证书及其他主管部门资质认定，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认可情况；

（5）查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行业分类规定文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分析判断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

(7) 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创新特征、主要销售区域、所属行业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等，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业绩增长主要依靠非创新因素驱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是否属于特定行业领域企业等情形。

2、核查结论

(1) 创新投入

公司多年来坚持以创新驱动业务，始终将研发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引擎，从资金、人才等方面着力推动公司研发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高的资金投入和人力投入。资金投入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067.35 万元、3,376.74 万元、3,372.66 万元和 1,782.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4.44%、4.49% 和 5.15%。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63%，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3,272.25 万元。

此外，公司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且有效执行 2 年以上。为激发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调动全体员工的创新热情，促进公司科研成果转化、为规范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促进知识产权应用，2021 年 3 月，公司发布《关于鼓励员工保护知识产权加强技术创新的通知》，2023 年 2 月，公司制定《知识产权管理规定》。上述制度的核心内容主要为：对于参与或获得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文章、专著、标准的团队或员工进行奖励。

(2) 创新产出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并实现较好的创新产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 12 项。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和研发服务机构，主要从事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服务、司法鉴定等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检验检测和分析研发团队长期对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工业贸

易等领域检测标准的解读、检验检测技术的开发和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等。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与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已应用于公司主要服务中，有效提升公司在细分市场上的竞争力。

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主要核心技术均已完成了对应专利的申请，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和技术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应用情况
1	基于高效液相色谱法的药品成分检测技术	通过采用梯度洗脱、高灵敏度检测器及优化的色谱条件，实现了对复方制剂、生物药原液及沙星类原料药中微量成分的精确检测。该技术能够有效分离并定量药品中的活性成分、杂质及残留物，解决了复杂基质中痕量成分难以准确测定的问题。	应用于药品成分检测
2	药品研发技术	(1) 药物制剂工艺技术方面：本技术采用创新的固体分散技术、液体制剂技术等，实现了活性成分的高效、稳定分散与可控释放。通过优化处方与工艺参数，有效解决了原料药溶解性差、稳定性不足等问题，从而显著提升了制剂的生物利用度与临床疗效。同时，制剂兼顾口感与服用便利性，提高了患者（尤其是儿童、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的用药依从性，体现了以患者为中心的设计理念。 (2) 原料药品型开发技术方面：本技术基于系统化的多晶型筛选与鉴定平台，对化学小分子原料药的所有可能晶型进行全面研究。通过晶型筛选，确定热力学性质稳定、最适合产业化开发的优势晶型，并据此设计优化合成工艺路线。该技术路线不仅提高了原料利用效率、减少了副产物生成，更从源头上实现了“三废”的减量化，符合绿色环保的制药理念。	应用于药品研发服务
3	药包材相容性、密封性检测技术	(1) 药包材相容性研究技术：建立了全面评估药品包装材料与药物相容性的研究体系，具备未知化合物解析能力，建立包括 500 多种已知化合物数据库、1,000 多种化合物毒理学数据库，能及时发现药包材与其内容物潜在的安全风险，确保了药物质量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2) 药包材密封性检测技术：通过采用非标检测方法如检测泄漏灵敏度可达到 0.1-0.3μm 的氦质谱检漏技术，配合精度微孔加工与检测技术，实现对大包装药包材（如 5L-100L）微细结构的精准检漏，能够确保微孔的尺寸、位置和形状满足设计要求，且加工过程中热影响较小，微孔表面光滑，从而显著提高了药包材的密封性检测的准确性，确保终产品的无菌保障。	应用于药包材检测
4	医疗器械中有害物质检测技术	通过采用色谱质谱联用技术，实现了对医疗器械中有害物质如丙三醇等的精确测定。该方法优化样品前处理步骤，有效去除干扰物质，显著改善色谱峰形并提高检测灵敏度和检测限溶液的信噪比，方法稳定性好。该技术解决了传统检测方法中灵敏度低、易受干扰的难题，为医疗器械中有害物质的准确检测及安全性验	应用于医疗器械检测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应用情况
		证提供了可靠手段。	
5	化妆品人体安全性试验和功效评价技术	通过高精度皮肤分析仪器，监测人体多项生理指标，全面评价化妆品可能引发的皮肤刺激、过敏等不良反应，并动态追踪使用过程中皮肤状态及各项指标的变化趋势，实现对皮肤状态的精准检测与量化评估，为化妆品的安全性及人体功效研究提供可靠的科学数据支持。该技术方法在显著提升评价准确度与可靠性的同时，有效降低了人为误差，进一步增强了测试结果的客观性与重复性。	应用于化妆品检测
6	消毒剂评价技术	通过一种消毒剂稳定性快速评价方法，利用 TGA 分析等技术手段，快速准确评估消毒剂的稳定性，有效解决消毒剂 12 个月有效期的下降率评价时间长的技术问题。整个过程操作用时短，可缩短消毒剂新产品的开发周期。	应用于消杀产品检测
7	重金属污染土壤的钝化、微生物-植物修复技术	(1) 钝化修复技术：通过钝化剂（如含磷物质、生物炭、矿物材料等）与土壤中的重金属发生吸附、沉淀、离子交换、螯合等物理化学反应，将其转化为稳定形态，从而降低其生物有效性和迁移性。在具体应用案例上，使用生物质灰复合材料钝化剂，使土壤有效态镉，铜降低 50% 左右。 (2) 微生物-植物修复技术：通过筛选具有重金属抗性的微生物与植物进行联合，增强植物对重金属的吸收和转化能力，同时结合植物自身的生长代谢，促进土壤中重金属的去除，实现了对重金属污染土壤的高效修复。	应用于土壤修复
8	固体废物属性鉴别与环境风险评估关键技术及应用	通过构建固体废物属性鉴别与环境风险评估技术体系，提出可量化、可追溯、可第三方复核的技术要求。在工业资源化等典型暴露场景模型下，依托气相色质-质谱联用仪（GC-MS）等高精度检测技术及美国环境保护局（EPA）健康风险评估框架，建立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定量化评价指标，能够计算毒性当量（HQ）、非致癌危害指数（HI）和致癌风险值（CR），实现风险等级的客观判定。成果明确了“产品”与“固体废物”分类的判定边界，有力破解行业属性争议。	应用于固体废物属性鉴别与环境风险评估
9	消费品及其废弃物多元性能快速检测技术	通过采用高灵敏度光谱分析、电化学传感及快速色谱分离等技术，结合全元素分析手段，可较为全面的分析各类消费品废弃物的元素组成，实现对个人洗护用品化学成分、纺织品纤维成分及有害物质、儿童玩具安全性能及学生用品材料安全性的全面快速检测。在缩短检测周期的同时提高检测精度，有效解决传统检测方法步骤繁琐、检测范围受限的问题。	应用于消费品及其废弃物性能检测
10	高分子材料寿命检测技术	通过深入分析高分子材料在不同温度下的强度性能衰减规律，利用阿伦尼乌斯公式计算出材料的老化速率，实现对材料使用寿命的准确预测。该技术能够有效解决传统评估方法中因忽视温度影响而导致的预测精度不足问题，并且有效提高了评估的效率，相较传统方法，橡塑类材料能够节省约 90% 的测试时间。	应用于高分子材料寿命检测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应用情况
11	工业装备疲劳寿命评估技术	通过采用 16 通道力学仿真与多工况模拟加载技术，结合 MTS 高精度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和应力应变采集系统，结合全寿命分析法实现了装备在多样化工作环境中的疲劳寿命精确评估。该技术能够模拟装备在多种复杂应力、载荷变化及环境因素下的运行状态，有效解决了有限元分析方法中环境模拟不足、早期疲劳信号捕捉困难等问题，提升了评估的精准度与可靠性。	应用于工业装备零部件性能评估
12	材料及制品的失效模式检测技术	通过物理、化学、力学等手段，识别材料或制品在服役或存储过程中因性能退化、结构损伤、环境侵蚀等导致的失效类型（如断裂、腐蚀、磨损、疲劳等），并定位失效根源的核心技术体系，能够预防失效事故、优化材料设计，提升产品可靠性，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机械、电子、能源等关键领域。	应用于材料及制品检测

(3) 创新认可

1) 制定标准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员工凭借专业技术实力共负责或参与了 1 项国际标准、11 项国家标准、6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或修订。发行人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精细陶瓷（先进陶瓷，高技术陶瓷）-陶瓷粘结剂拉伸和剪切蠕变试验方法》1 项国际标准及《热收缩隔油管》《热收缩氯化聚烯烃管》《挤出硅树脂管》《热收缩中压接头用聚烯烃软管》《口腔清洁护理用品 牙膏对去除外源性色斑效果的实验室测试方法》《口腔清洁护理用品 牙膏对牙结石抑制率的实验室测试方法》《漱口水》《合成树脂乳液墙面涂料》《保健食品中葛根素的测定》《保健食品中辅酶 Q10 的测定》《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等 11 项国家标准的制订工作。

2) 主管部门资质认定

公司已构建形成以生物医药、生命健康事业板块为核心，生态环境、工业贸易等专业领域为支撑的综合型服务体系，公司已取得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认证机构批准书、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 GLP 认证批件、司法鉴定许可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等资质证书，可为客户提供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服务、司法鉴定等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瞪羚企业、2025 年度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作为面向生物医药、生命健康领域的知名品牌，公司拥有青岛市食药包装材料安全评价工程研究中心、仿制药研究专家工作站、药包材相容性研究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平台，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通过的特殊食品验证评价技术机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通过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机构。公司主导项目“药包材相容性、密封性检测方法研究项目”获中国检验检测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4）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9 相关服务业”中的“9.1 新技术与创新创业服务”之“9.1.2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根据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国家坚持“以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聚焦提高产业创新力，加快发展研发设计、工业设计、商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十四五”规划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5）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质量强国建设纲要》重点建设的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方向

检验检测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NQI）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技术基础。一个国家的计量检测水平决定了其科学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体现了行业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检验检测作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检验检测行业在专业化建设，推进经营性机构集约化运营、产业化发展管理、开展检验检测方法、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的研制验证，完善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品牌培育、发展、保护机制，推动形成检验检测认证知名品牌提出了发展目标和发展方向。

综上，发行人自身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在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及竞争优势，具备创新发展能

力，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保荐机构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二) 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的核查意见

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持续增长；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三)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核查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3、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7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其管理人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编码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码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A509	2019-09-05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深圳市福田区杉创中小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Z488	2019-08-23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400
青岛金浦青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U311	2023-01-05	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990
南通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S072	2019-01-03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400
苏州医工所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V336	2021-11-01	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1626
青岛高创蓝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ZD399	2023-02-06	青岛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0855
宁波杉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E348	2022-03-02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400

南通杉富营业期限已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届满，因合伙人的客观原因一直未能成功展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南通杉富合伙人已一致通过变更决议，决定延长基金营业期限，并已签署新的合伙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28 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南通杉富持续定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基金信息，始终有效处于监管范围内。

弘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唯一的有限合伙人为无锡启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启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弘广投资不存在向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的情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范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相关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中德证券认为：发行人治理完善，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所规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德证券同意保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 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宇
王 宇

保荐代表人: 徐中华 张海峰
徐中华 张海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海峰
张海峰

内核负责人: 赵慧琴
赵慧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圣柱
廖圣柱

保荐机构总经理: 万军
万 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 巍



附件: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之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机构, 授权徐中华先生、张海峰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 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 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徐中华先生、张海峰先生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相关情况做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近三年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保荐项目情况

保荐代表人	主板保荐项目	创业板保荐项目	科创板保荐项目	北交所保荐项目
徐中华	无	无	无	无
张海峰	无	无	无	泰鹏智能 IPO

二、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 除本项目以外, 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

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 徐中华先生、张海峰先生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被授权的相关情况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有关规定。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中华

徐中华

张海峰

张海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 巍

